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2-30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仲昊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74,134,7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3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,138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,138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,138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8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6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126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126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126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126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876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09%；反对1,25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8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9.9159%；反对1,25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0.08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99.738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38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6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,995,896股，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付玉静、毛艾婷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